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亦不構成任何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而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取得相關豁免，否則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或（如適用）於美國交付。本公司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方興光耀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600,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3.200%優先擔保票據
（「票據」）
（股票代號：40641）

由

JINMAO 中國金茂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

摩根大通

上銀國際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誠如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所定義）的票據上市及買賣。票據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預期將於2021年4月12日生效。

香港，2021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方興光耀有限公司董事為李從瑞先生及江南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王威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